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怡萱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94

電子信箱：haveface0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一)字第1132562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16日府主預字第1132264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本局會計室（均含附件）